

生物多樣性政策

第一條 政策目的

1. 維護自然棲地與生態系統完整性，避免破壞與過度開發。
2. 降低企業營運及供應鏈對動植物多樣性的負面影響。
3. 回應國際規範與利害關係人對生物多樣性保護的期待。
4. 融合永續經營理念，提升企業形象與長期競爭力。

第二條 政策方向

1. 優先考慮生物多樣性保護，採取積極措施，對重要生態系統、生物物種及遺傳資源實施有效保護，保障生態安全。
2. 在公司建設及業務運營過程中，保護森林、湖泊、草原等自然生態環境，避免破壞或對生物多樣性及其棲息地造成干擾和破壞。
3. 優先使用/採購可持續管理的自然資源與原材料，儘量減少污染性排放物的產生，降低對周邊環境的破壞。
4. 尊重原住民族，在公司建設或業務運營過程中儘量避免或減少對當地社區的影響。
5. 在業務活動中更加注重生物多樣性，並施行倡議，進而讓所有員工加深了解業務活動和生物多樣性之間的關係。
6. 促進員工對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事務的意識，定期相關培訓。

第三條 執行原則

1. 支持生物多樣性倡議，並進行內部推廣，以提高員工商業保護意識。
2. 推廣從改變飲食、消費等日常習慣做起，嘗試減少資源浪費。
3. 從採購面著手，以租賃代替購買，並鼓勵並實踐綠色消費，協助提高綠色商品的市占。
4. 不在受法律保護的重要生物多樣性區域進行開發和建設。
5. 承諾不會在法定保護區內進行任何業務活動。
6. 在知情狀態下，不直接向導致生物多樣性損失、非法林木砍伐的供應商採購商品。
7. 如果施工範圍內不可避免地存在野生動物，提前採取措施確保棲息的野生動物不受傷害。